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8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立仁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日亨輪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仕宗

被告 吳景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譽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參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被告吳景峰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被告日亨輪胎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1,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91,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6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均基於其承保車輛遭撞毀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保險人原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原璋公
02 司）前就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3 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而訴外人楊政旺於106
04 年12月22日上午9時4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台66線往大潭
05 電廠方向內側快車道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與台66
06 線路口時，適被告吳景峰駕駛被告日亨輪胎有限公司（下稱
07 日亨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台66
08 線大溪方向外側慢車道欲左轉往台66線大潭電廠方向外側慢
09 車道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經送廠勘估後，因受損嚴重
10 無法修復而報廢，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原
11 璋公司2,023,820元，而取得原璋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又被告吳景峰係受僱於被告日亨公司，於駕駛被告日亨公司
13 車輛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日亨公司自
14 應與被告吳景峰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共同
1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經扣除將系爭車輛殘體
16 出售予訴外人載昇汽車有限公司所得之價金132,000元後，
17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91,820元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
18 後之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受損金額固無意見，惟訴外人楊
20 政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路口時，其行進方向之指示號誌應
21 已變為黃燈，表示即將失去路權，卻未減速注意車前狀況即
22 貿然通過路口，顯然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3 駁回。

24 三、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吳景峰駕駛
25 之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無法修復而報
26 廢，原告業已賠付訴外人原璋公司系爭車輛之市場價值損失
27 2,023,820元，經扣除車輛殘體出售所得132,000元後，實
28 際損失金額為1,891,820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
2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0 、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報廢車買賣契約書
31 等件影本為憑；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08年5月

27日園警投分交字第0000000000函所附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佐，上情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是被告吳景峰駕車行經系爭交叉路口時自應注意及此，且依當時情境及路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吳景峰竟擅自於慢車道上左轉，致兩車發生碰撞，顯有違前揭交通規則，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至明；又訴外人原璋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係因本件車禍而撞毀，該車毀損之結果與被告吳景峰之過失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吳景峰於事發時係受僱於被告日亨公司，於執行職務時有上述之過失侵權行為，以致系爭車輛遭撞毀，則原璋公司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非無據。

(二)被告辯稱訴外人楊政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叉路口時，其行進方向之指示號誌應為黃燈，卻未減速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通過路口，乃與有過失等語。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4條、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經本院當庭勘驗楊政

旺所提供予警方之行車記錄器影片內容，結果為：「楊政旺駕駛系爭車輛沿台66線往大潭電廠方向行進中，09:35:30直行進入快速公路行駛於內側快車道，09:36:18至09:36:19行經桃園市○○區○○路與台66線路口時，黃燈號誌亮起，系爭車輛直行通過路口，因煞車不及，於09:36:20系爭車輛前車頭在上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內側快車道撞及左前方行進中之系爭貨車右後車尾（身）」等情（見本院卷第142頁），經核與楊政旺於106年12月22日警方詢問時答稱：「當時直行的時黃燈亮起煞車來不及，我就直接過路口」、「那時直行的速度大約80公里許。我到路口時變成黃燈。路上標誌、標線清楚」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85頁），可徵訴外人楊政旺於行經該路口時，已明知交通號誌黃燈亮起，仍完全未為任何減速動作，反而以時速80公里之高速通過路口，是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楊政旺自同有過失甚明。從而本院審酌雙方之行車狀態、過失情節、對於車禍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吳景峰應負80%之過失責任、楊政旺應負20%之過失責任。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無法修復而報廢，原告業已賠付訴外人原璋公司系爭車輛之市場價值損失2,023,820元，經扣除車輛殘體出售所得132,000元後，實際損失金額為1,891,820元等情，業如前述，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是依

01 上開過失責任比例計算，訴外人原璋公司所得請求被告連帶
02 賠償之金額為1,513,456元（計算式：1,891,820元×80%
03 ），故原告得代位原璋公司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亦
04 應以該金額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1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查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14 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
15 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
16 週年利率5%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
17 繕本係分別於107年11月2日、107年11月1日送達予被告
18 吳景峰、被告日亨公司，是本件原告向被告吳景峰、被告日
19 亨公司請求利息之起算日各為107年11月3日、107年11月
20 2日，應堪認定。

21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28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周 珮 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李慧慧